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7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2,929,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7%,涉及人数98人,回购价格为2.518417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79,742,200股变更为2,956,813,200股。

一、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0年4月3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以2020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2.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14日,本次授予的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1)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销售毛利率不低于2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2022年销售毛利率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对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22,593,000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5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336,000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前述情形涉及的合计22,929,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81%,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7%。

(二)回购价格及依据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2.85元/股调整为2.5184172元/股(未含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按照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2.8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371C00051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56,813,2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956,813,2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79,742,200股变更为2,956,813,200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07,587	2.00%	-22,929,000	36,578,587	1.24%
1.高管锁定股	14,321,587	0.48%	0	14,321,587	0.4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5,186,000	1.52%	-22,929,000	22,257,000	0.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0,234,613	98.00%	0	2,920,234,613	98.76%
三、股份总数	2,979,742,200	100.00%	-22,929,000	2,956,813,20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推荐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的函》,推荐刘江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人选。

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仍为11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非独立董事人数为7人。

刘江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独立储能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成都市龙泉驿大面片区100MW/200MWh磷酸铁锂电池独立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前期工作,启动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可研报告、接入电网报告的编制及招标采购、签署与项目前期相关的协议等。

(二)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磋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待取得示范项目四川省能源局国家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指标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江,男,汉族,1975年4月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成都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国网都江堰市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4	乐山电力	2023/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王江荔 王斌

2.电话(传真):0833-2445800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乐山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鼎集团	是	80,000,000	15.02%	6.08%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中鼎集团	是	62,500,000	11.73%	4.75%	2023年7月5日	2023年11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计	-	142,500,000	26.75%	10.82%	-	-	-

注:合计数存在尾差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鼎集团	是	142,500,000	26.75%	10.82%	否	否	2023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42,500,000	26.75%	10.8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532,701,321	40.46%	142,500,000	142,500,000	26.75%	10.82%	0	0%	0	0%
合计	532,701,321	40.46%	142,500,000	142,500,000	26.75%	10.82%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5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总经理:鲁崇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

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魏星、殷莉、褚媛媛

2、电话:0512-68257827

3、传真:0512-68257827

4、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78万股,占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本1,068,960,425股的0.298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5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72】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9.35亿元,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为7.67亿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个人当年可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 1、34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2022年度考核结果优良,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 3、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2万股。

第3项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1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2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350%。

第4项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78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79.00万份股票期权和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05人调整为374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3,594.00万份调整为3,459.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96.00万份调整为2,317.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00万股调整为1,142.5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04.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52.0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拟授予权益将作废处理。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陆繁荣先生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70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2元/股;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43元/股。

2、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有关权益价格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1,068,851,59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240,000股后的1,066,611,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05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42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1元/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50万股;详见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评价结果未达优良,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系数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8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2%,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5.00	0.00	25.00	0.00%
罗顺根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	6.00	14.00	30.00%
饶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4.00	7.20	16.80	30.00%
胡丽华	董事	19.00	5.70	13.30	30.00%
胡君剑	副总裁	19.00	5.70	13.30	30.00%
汪 涛	副总裁	19.00	5.70	13.30	30.00%
李 亮	副总裁	19.00	5.70	13.30	30.00%
王 卓	副总裁	19.00	5.70	13.30	30.00%
周满珍	财务总监	19.00	5.70	13.30	30.00%
卢国清	董事会秘书	19.00	5.70	13.30	3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36人)		886.00	265.68	620.20	29.99%
合计(共346人)		1088.00	318.78	769.10	29.30%

注:

1、胡丽华女士于2023年2月15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陆繁荣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暂缓授予部分,暂缓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本次暂不解除限售。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380,819	1.72	-3,187,800	15,193,019	1.42
高管锁定股	1,489,319	0.14	0	1,489,319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91,500	1.58	-3,187,800	13,703,7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579,606	98.28	3,187,800	1,053,767,406	98.58
三、总股本	1,068,960,425	100.00	0	1,068,960,425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11月21日的数据,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达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34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4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3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660.0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3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18.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349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34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4)。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自2023年5月22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期内,上海方大公司未进行减持。截至2023年11月22日,上海方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570,848股,占总股本比例7.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予实施。

3、上海方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持续关注上海方大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11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7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对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对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 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申请文件。

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